

(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)

### 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内蒙古中博智业咨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内蒙古中博智业咨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伊金霍洛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的（伊金霍洛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前期研究课题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伊金霍洛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前期研究课题项目包件四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中博智业咨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57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.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中博智业咨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0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